

关于我国金融创新的几点思考

翁珊珊¹ 吴迪²

(^{1,2}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金融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对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发展和调控管理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目前我国金融创新还存在供给主体错位、发展不平衡、监管创新滞后、缺乏有效环境等问题,因此,本文主要从金融制度、金融工具、金融监管等方面分析我国金融创新的对策,结合我国实际国情,探索中国金融创新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金融创新;金融制度;金融工具;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428(2013)10-113-02

金融领域是现在经济的核心,如何把改革创新的精神贯彻到我国的金融领域,加快金融创新的步伐,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面临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一、金融创新的内涵及意义

(一)金融创新的内涵

熊彼特认为,创新是指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引入现有的生产体系,指新的产品的生产、新技术或新的生产方法的应用、新的市场开辟、原材料新供应来源的发现和掌握、新的生产组织方式的实行等。金融创新背后的根本经济力量是竞争,它通常导致了执行金融功能的方式的改进。

对于金融创新的理解无外乎有宏观、微观、中观三个层面。

从宏观上看,将金融创新与金融史上的重大历史变革等同起来,认为整个金融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创新的历史,金融业的每项重大发展都离不开金融创新。从这个层面上讲,金融创新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不仅包括金融技术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的创新、金融企业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而且还包括金融市场、金融体系、国际货币制度等方面的历次变革。

从中观上看,金融创新是指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以后,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中介功能的变化,它可以分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制度创新。从这个层面上,可将金融创新定义为,是政府或金融当局和金融机构为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在金融过程中的内部矛盾运动,防止或转移经营风险和降低成本,为更好地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目标而逐步改变金融中介功能,创造和组合一个新的高效率的资金营运方式或营运体系的过程。中观层次的金融创新概念不仅把研究的时间限制在60年代以后,而且研究对象也有明确的内涵,因此,大多数关于金融创新理论的研究均采用此概念。

从微观上看,金融创新仅指金融工具的创新。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信用创新型,如用短期信用来实现中期信用,以及分散投资者独家承担贷款风险的票据发行便利等;风险转移创新型,它包括能在各经济机构之间相互转移金融工具内在风险的各种新工具,如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增加流动创新型,它包括能使原有的金融工具提高变现能力和可转换性的新金融工具,如长期贷款的证券化等;股权创造创新型,它包括使债权变为股权的各种新金融工具,如附

有股权认购书的债券等。

(二)金融创新的意义

金融创新对推进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意义。

金融创新是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我国经济在经历了三十多年持续发展之后,进入了一个调整时期,传统的金融政策工具在启动经济上已难以取得理想效果,因此在金融调控中必须突破传统,开放新的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等,将潜在的金融资源充分挖掘出来,为推动经济发展提供更有有效的金融支持。

金融创新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积极途径。金融创新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有效的金融创新实际上提供了一种完全基于市场的风险化解和分散机制,当前,由于我国金融创新滞后,必须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积极发展多种类型的金融中介机构,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推动金融结构升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金融创新是我国21世纪金融创新改革的关键所在。我国前阶段的金融改革重点是“破”,即打破“行政金融”和“计划金融”,今后一段时期,重点要放在“立”上,即进一步完善面向市场的新型金融框架,使金融具备新的内涵和功能。

综上所述,金融创新是金融当局或金融机构为更好地实现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目标,利用新的观念、新的管理方法以及新的技术来改变金融体系中基本要素的组合,推出新的工具、新的服务、新的市场、新的制度,创造一个新的高效的资金营运体系的过程。

二、我国金融创新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一)金融创新供给主体错位

与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创新主体相比,中国金融创新的供给主体是由政府充当,金融创新集中表现为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强制性企业金融创新,而推动金融创新进程的主导力量是政府。尽管微观金融机构也推出了一些创新举措,但在金融创新进程中不占重要地位,而且这些措施也必须经过政府的批准或认可方能实施,政府决定着金融创新的内容、方向、步骤和进度,左右着金融创新的总体过程,金融创新措施是通过权力贯彻实施的。金融创新主体错位使得中国金融创新的动因产生偏差,政府对金融创新的宏观动因偏重于社会

稳定,忽视金融创新的市场特征,从而出现了无市场流动性、靠强制性推销的政府债券以及不计成本的保值储蓄等金融工具创新。

(二)缺乏金融创新的有效环境

金融创新需要适宜的金融环境,即金融管制的方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我国金融创新环境不够理想,主要表现在:一是金融管制相当严重,如在利率水平、信贷规模、业务范围、资本市场等方面都存在严格的金融管制,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对利率的管理的确引进了市场机制,但对利率的调整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金融管制行政性过重,不仅无益于金融业的规范,还会抑制创新。二是我国金融体系发展整体水平还不高,竞争力还不强,直接融资比重低,银行业“一业独大”,证券业、保险业发展相对不足,银行业内四大国有控股银行在机构、人员、资产负债规模等各方面占有垄断地位,没有形成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利于金融创新。

(三)金融创新的发展进程不平衡

我国一些改革政策的实施是通过试点先行,然后才向全国推广,金融创新也是依照这一方式进行,由政府指定在部分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城市进行试点,然后再向全国推广,这种梯度推进的金融创新,在实现创新的有序化的同时,导致了不同地区金融创新发展进程差异较大的金融创新格局,对非试点区来讲不能够及时享受重要的金融政策资源,形成了金融创新发展的不平衡。

(四)金融监管创新滞后,金融监管创新的滞后,直接削弱了金融创新的活力

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是间接监管,但近几年,在弱化直接监管的同时,间接监管的模式并未及时建立起来,具体表现在:金融创新的监管依据、法律标准、监管手段滞后,在日常监管中,注重金融经营的合规性监管,忽视对金融创新的风险监管,注重事后监管,忽视事前和事中监管,对金融创新中的竞争无序、各自为政的行为缺乏统一的协调和管理,不利于金融创新效率的全面提高。

三、推进中国金融创新发展的几点建议

金融创新已经是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金融业与国际化金融体系的具体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针对中国目前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金融创新存在很大的效率损失和发展障碍的问题,整理主要从金融制度、监管等方面分析中国金融创新的对策,以求能根据全球金融的发展趋势,结合中国的实际国情,探索中国金融业务的发展方向。

(一)金融制度创新

制度创新是金融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较之于金融业务、工具组织的创新更为关键和重要。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学派金融创新理论认为,金融创新实际上是一种与经济制度互为影响和具有因果关系的制度变革。据此来界定本文所指的金融组织制度创新,基本上可分为两方面:一是金融市场活力为主体塑造;二是健全和规范资本市场体系;三是金融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构建。

金融市场活动主体的塑造过程也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制度创新的主要目标,而中国资本市场的结构性缺陷、市场层次单一、品种结构和金融机构不合理以及运行机制不健全等,严重阻碍了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创新与配置资源的效率。必须从改革审批制、改变运用行政机制调控“市场运行、实现股份全流通、放松产品创新的管制和市场准入的管制等方面健全和规范资本市场体系。有效的金融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只有建立

在充满活力的合格微观细胞基础之上,如果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任何金融业务、金融产品的创新都是毫无意义的,历史地看,正是在制度创新的条件下,才出现了新的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

(二)金融监管创新

就监管体系而言,我国应该形成中央银行宏观监管、同业公会横向约束、金融机构的自我监管相结合的三级监管体系,监管内容应该按照国际惯例,从市场准入、市场运营到市场退出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管,监管手段应该吸纳国外创新成果,在完备的金融法律框架内建立各项具体的监管制度。

一是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尤其国有商业银行,由于产权隶属国家,政府与银行难以合理分权,银行依赖政府,政府干预银行,缺乏发展的内动力,金融创新更多地需要依靠外部的行政推动。因此可试验将国有商业银行改造成股份制商业银行,健全完善以董事会、股东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以行长为经营系统,形成科学的治理结构。二是尽快组建商业银行的资产经营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重较高,在严格“分业经营”的限制下,商业银行盘活不良资产的手段受到了种种限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后,实现减负增效,资产经营公司再通过接管企业经营、债权转股权、资产拍卖、地产开发等形式,灵活地盘活不良资产,从而使存量的金融资源得到有效开发。三是推动金融部门的科学管理,核心是建立以比例管理为核心的自控体系,以提高经营质量为中心的风险防范体系,以利差管理为重要环节的资金营运体系,积极慎重地推进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

(三)金融业务与金融工具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在保持常规金融业务品种外,大力开拓中间业务、表外业务,推行电话银行、信用借记卡、代客理财等业务,继续发展封闭式基金,积极推行开放式基金,发行零息债券、可转换债券;适时推出以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的浮动利率存款、浮动利率贷款等新型银行业务品种,拓展商业保险品种,发展投资类保险和组合保险,探索资产证券化试点等等。

(四)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

金融业务的创新改变了传统意义上以信贷、货币、融资等为主要特征的业务概念,资产组合、创新工具交易与定价、市场营销等已逐渐成为金融业发展的主要内容,这些都要求金融从业人员既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知识,又精通微观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金融人才。

参考文献:

- [1]苑改霞.开放经济下我国金融创新的趋向分析[J].经济师,2010,(05):1-3.
- [2]成善栋.金融创新体系的基本框架与要素构成研究[J].金融论坛,2012,(09):5-9.
- [3]曹永琴.金融创新、金融中介效率与金融体制改革[J].商业研究,2013,(04):13-15.

作者简介:

翁珊珊,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2级在职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实践;
吴迪,湖北荆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风险管理与保险。